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6,600	56,009
銷售成本		(36,052)	(36,545)
毛利		10,548	19,464
其他收入		—	901
行政費用		(9,947)	(14,538)
減值虧損撥備	7	(7,009)	—
經營（虧損）／溢利	6	(6,408)	5,827
財務收入	8	2,525	1,126
融資成本	8	(18,474)	(23,734)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8	(15,949)	(22,608)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97) 28,352	2,163 39,261
所得稅前溢利		5,398	24,643
所得稅開支	9	(474)	(4,5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4,924	20,1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39
本期間溢利		4,924	20,17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匯兌換算差額		(44,284)	28,36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44,284)	28,368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9,360)	48,545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681	20,33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
非控股權益		5,681 (757)	20,373 (196)
		4,924	20,17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8,420)	48,2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44
		<u> </u>	<u> </u>
		(38,420)	48,495
非控股權益		(940)	50
		<u> </u>	<u> </u>
		<u> </u>	<u> </u>
		(39,360)	48,545
		<u> </u>	<u> </u>
股息	10	—	—
		<u> </u>	<u> </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1(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4	0.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 </u>	<u> </u>
		<u> </u>	<u> </u>
		0.24	0.86
		<u> </u>	<u> </u>
每股攤薄盈利	11(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0	0.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 </u>	<u> </u>
		<u> </u>	<u> </u>
		0.20	0.77
		<u> </u>	<u> </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48,883	900,845
在建工程		364,763	251,8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342	13,147
無形資產		5,666	6,0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	39,360	57,1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47,321	1,095,4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18,335	2,324,548
流動資產			
存貨		6,230	6,5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102,079	99,628
短期銀行存款		17,8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950	271,050
		311,145	377,249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76,281	—
流動資產總值		387,426	377,249
資產總值		2,605,761	2,701,79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564	26,564
儲備		1,723,347	1,761,7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49,911	1,788,331
非控股權益		2,102	3,042
權益總額		1,752,013	1,791,373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86,882	562,2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539	39,9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9,421	602,1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157,685	133,998
衍生工具負債		634	36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76,008	72,258
可換股票據		—	101,956
流動負債總額		234,327	308,248
負債總額		853,748	910,42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05,761	2,701,797
流動資產淨值		153,099	69,0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71,434	2,393,5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誠如該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是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的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並認為並無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合理預期之未來事件）評估已作出之估算及判斷。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估計及假設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按業務分部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終止經營軟件開發分部業務後，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即替代能源。儘管替代能源分部包括位於中國不同地點之發電廠，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此等相關發電廠面對相若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僅依賴與此等相關發電廠有關之已報告收益，以作出財務決策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發電。

董事按分部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此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減值虧損撥備。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及其他公司費用亦不計入分部業績，原因為其主要代表來自控股公司之收支。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之計算方式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者一致。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中央管理之企業資產。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總辦事處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u>46,600</u>	<u>—</u>	<u>46,600</u>	<u>56,009</u>	<u>—</u>	<u>56,009</u>
分部業績	5,525	—	5,525	14,621	(29)	14,592
減值虧損撥備	(7,009)	—	(7,009)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8,352	—	28,352	39,261	—	39,261
財務收入	1,850	—	1,850	674	68	742
融資成本	(18,474)	—	(18,474)	(20,889)	—	(20,889)
所得稅前溢利	<u>10,244</u>	<u>—</u>	<u>10,244</u>	<u>33,667</u>	<u>39</u>	<u>33,706</u>
所得稅開支	(474)	—	(474)	(4,296)	—	(4,296)
本期間溢利	<u>9,770</u>	<u>—</u>	<u>9,770</u>	<u>29,371</u>	<u>39</u>	<u>29,410</u>
折舊	30,129	—	30,129	30,399	—	30,399
攤銷	716	—	716	663	—	663
減值虧損撥備	<u>7,009</u>	<u>—</u>	<u>7,009</u>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2,568,335	–	2,568,335	2,675,598	–	2,675,598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47,321	–	947,321	1,095,487	–	1,095,487
–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0,219	–	120,219	240,619	–	240,619

可呈報分部總計之本期間溢利與本集團本期間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總計之本期間溢利	9,770	29,410
未分配金額：		
–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97)	2,163
– 其他企業開支淨額	(4,249)	(11,396)
本期間溢利	4,924	20,177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2,568,335
企業資產：		
– 短期銀行存款	7,48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64	25,741
– 其他	377	458
資產總值	2,605,761	2,701,797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總值詳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96	116
中國	2,218,239	2,324,4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18,335</u>	<u>2,324,54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之收益4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09,000港元）僅源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來自此等客戶之收益為4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09,000港元），僅源自替代能源業務。

6 經營（虧損）／溢利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之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60)	(8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86)	(434)
無形資產攤銷	(243)	(26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136)	(30,407)
其他經營成本	(2,408)	(2,70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20	(1,5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605)	(7,10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30)
經營租賃租金	(787)	(974)
企業開支	(649)	(6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20)	(938)
管理服務費	(495)	(513)
維修及保養開支	(1,924)	(2,514)

7 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		
— 臨沂權益之持有待售資產	<u>7,009</u>	<u>-</u>

8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2,999)	(2,844)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1,425)	(20,890)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附註)	5,950	—
融資成本	(18,474)	(23,734)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25	1,126
融資成本 — 淨額	(15,949)	(22,608)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就所借取之資金應用及用於建設風力場之撥充資本率為每年6.03%至6.55%。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國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適用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股息收入預扣稅於宣佈分派溢利時按1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至10%）之稅率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6,906)	(8,889)
遞延所得稅抵免	6,432	4,384
所得稅開支	(474)	(4,505)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建議及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5,681	20,3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	39
	<u>5,681</u>	<u>20,37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56,372</u>	<u>2,356,372</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4	0.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0.24</u>	<u>0.8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現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調整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均獲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被假定為已兌換為普通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5,681	20,3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	39
	<u>5,681</u>	<u>20,37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56,372</u>	<u>2,356,372</u>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千股)	300,000	300,000
—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千股)	121,35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777,724</u>	<u>2,656,372</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0	0.7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0.20</u>	<u>0.7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12 預付款項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a)	155	32,812
其他應收款	(c)	39,205	24,320
		<u>39,360</u>	<u>57,132</u>
流動			
應收賬款	(b)	71,567	65,967
其他應收款	(c)	30,512	33,661
		<u>102,079</u>	<u>99,628</u>
		<u>141,439</u>	<u>156,760</u>

附註：

- (a) 結餘主要指購買風力場及設備作興建用途之預付款項。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項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12,104	18,883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3,095	4,340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2,178	2,370
超過90日	54,190	40,374
	<u>71,567</u>	<u>65,967</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到期日呈列如下：(附註i)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54,949	49,678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1,129	1,447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421	-
超過90日	15,068	14,842
	71,567	65,967

附註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日之信貸期。應收政府電費需於發出發票前經過審批過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發出發票之相關應收賬款為4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00,000港元)，並於賬齡分析中歸類為少於30日。逾期少於30日之應收賬款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1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乃關於未分配及派發的政府電費補助。基於過往經驗及行業慣例，此等電費補助一般於銷售確認日期起計6至12個月支付。本集團逾期超過12個月之替代能源業務應收賬款為1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00,000港元)。由於結餘不涉及任何爭議，並無跡象顯示有關金額將不可收回，故並無就此等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

- (c)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可收回進項增值稅5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00,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07	461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151,286	125,5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092	8,033
	157,685	133,99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十二個月	307	215
十二個月及以上	-	246
	307	4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46,6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的56,000,000港元大幅下跌17%。風力資源不足導致期間發電收入下降。儘管本集團繼續努力控制營運成本，但較去年中期之毛利19,500,000港元相比，期內僅錄得毛利10,500,000港元。

風力資源不足亦影響本集團之聯營風力場。較去年同期貢獻39,300,000港元，本集團聯營公司帶來純利貢獻為28,400,000港元。

為集中發展其核心風能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再生能源訂立協議，將其於臨沂垃圾發電廠之全部少數股東權益，售予合營夥伴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統稱「中節能」）環保部。因此，相關資產被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導致確認減值虧損7,000,000港元，即扣除稅項及費用之代價減去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中國再生能源之股價上升，導致本集團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予環球私人投資公司TPG Growth（連同其附屬公司STAR Butterfly Energy, Ltd.（「STAR」），合稱「TPG」）之投資權益，確認600,000港元公平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淨額5,7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為20,4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0.86港仙相比，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0.2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662,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634,5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就四子王旗二期項目進一步提取銀行貸款約43,400,000港元及匯兌差額所致。

銀行借款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場項目，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息的人民幣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到期日介乎未來十年之內，當中有7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26,100,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260,8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為盡量減少未來融資成本，中國再生能源已就二零一二年向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建設集團」）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9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行使提早贖回權。本金額及累計利息101,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為202,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1,100,000港元。差額為提取銀行貸款及收取來自聯營公司風力場資產之股息66,000,000港元，並扣減償還二零一二年可換股票據及支付一般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價值約人民幣1,013,100,000元（相當於1,263,900,000港元）之資產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在建工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用作銀行借款之抵押品，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價值約人民幣932,200,000元（相當於1,192,200,000港元）之資產。差額來自新增四子王旗二期項目在建工程作為抵押及人民幣匯率波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6%，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減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再除以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政府繼續支持再生能源業。政府目前正通過限制風力場之審批速度，控制供電量。此外，透過投資新輸電線路，輸電瓶頸逐步得以舒緩，改善發電量。由於財政部加快向風力場營運商支付風電電價補貼，風力場營運商之流動資金得以改善。

鑑於行業長期前景向好，本集團繼續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在取得銀行融資後，中國再生能源開始建設四子王旗二期項目，該項目是位於內蒙古西部之1000兆瓦（「兆瓦」）風力場綜合項目中第二個49.5兆瓦項目。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共組裝及吊嵌33台風機及塔筒。電力系統亦已連接，正待投運前進行最後測試。按項目進度計劃，最後測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此項目完成後，可令本集團之營運能力提高16%。此項目可望在預算內完成。

業務營運方面，本集團審慎管理現有總發電量為610.5兆瓦之風力場資產安全及可靠。本集團作出巨大努力確保業務營運具成本效益。然而，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風力資源不足，二零一四年風力場資產之業績表現遜於去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68%股本權益。受風力資源不足影響，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僅輸出約27,900,000千瓦時（「千瓦時」）電力（相當於469個等效利用小時）。

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

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公里」），擁有合共49.5兆瓦風力發電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風力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運。該風力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場基地第一期。本中期期間，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輸出45,4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918個等效利用小時）。

單晶河風力場

單晶河風力場位於河北省，擁有200兆瓦風力發電量，本集團擁有其40%實際股本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節能旗下風力部附屬公司，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運。於本中期期間，輸出約223,5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1118個等效利用小時）。該風力場為透過國家招標所得之項目，大大受惠於中國國家能源局（「中國國家能源局」）發出之法令。該項法令（「二零一二年法令」）讓透過國家招標所得之風力場，享有少數及近乎零限電。

昌馬風力場

昌馬風力場位於甘肅省，是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投運。該風力場同樣受惠於中國國家能源局之二零一二年法令，故只有少量限電。只在五月份，由於輸電線路進行定期安全檢查，才出現輕微限電。本中期期間，昌馬風力場輸出約184,1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916個等效利用小時）。

綠腦包風力場

綠腦包風力場為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股本權益。風力場發電量為100.5兆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投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風力場並未受惠於二零一二年法令。由於新風力場增加了供電量，導致輸電瓶頸問題加劇，因此限電較單晶河風力場為高。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綠腦包風力場輸出約96,4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959個等效利用小時）。由於目前正在建設新輸電基礎設施，預期輸電情況於未來兩年將會改善。

前景

二零一四年全年，預期政府將繼續大力支持再生能源業，稅收優惠或電價補貼方面，估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化。項目審批權將有望下放，授權省級發改委（「發改委」或在國家層面而言「國家發改委」），按國家五年規劃審批項目。這將有助於簡化審批程序，令行業有序地發展。由於國家電網公司已批准八大超高壓及高壓跨區輸電線路建設，因此限電情況有望減少。該輸電網絡應能緩解輸電瓶頸。

就現有再生能源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會繼續引進對營運安全、可靠性及可用性之業界最佳標準。作為本集團的常規要求之一，所有業務單位都將繼續確保營運風險及營運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努力確保設備的零部件供應不會中斷。本集團亦會密切監察利率上升對項目銀行融資的影響，並將會探討其他可供採納的融資替代方案。

隨著四子王旗二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投運，本集團將因應集中發展其他優質項目及增加有潛力項目儲備。本集團將採取一貫審慎的態度，對投資風險、回報及商業可行性進行詳細分析。四子王旗三期的初步研究及前期發展規劃即將啟動，該項目是100兆瓦的風力場項目。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位於內蒙古東部通遼市之第一期49.5兆瓦的庫倫旗風力場項目的審批進度。近期，本集團還與中國河北省政府訂立協議，可授權建設一個100兆瓦的風力場。本集團目前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倘研究結果理想，將會努力取得審批，以便建設動工。

長遠而言，隨著技術的發展，本集團將會探索風能以外不同種類的再生能源。本集團會就資產組合定期評估及適當管理，亦會尋找策略性合作夥伴，從而取得投資款項及擴展業務的機會，以便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聘用合共69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彼等之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而訂定。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能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以達致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有關須按固定任期委任的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鼓勵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便與本公司股東接觸（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規定）。惟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離港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洪亮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兆駒先生、俞漢度先生及田玉川先生。